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專調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雅柔

被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（平恆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菀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此項期間，自調解成立時起算，但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2日作成本院115年度勞移調字第12號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調解）調解筆錄，是原告於115年7月23日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受僱於被告公司，任職期間因懷有身孕無法長時間久站，經向被告公司反應始終未獲改善，因而導致原告流產，原告遂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勞訴字第25號案件受理，嗣兩造於115年7月2日下午4時進行勞動調解，惟原告於調解室外等候時，調解委員

即先自我介紹，並問原告要不要繼續工作等問題，調解會議開始後，調解委員稱被告只賠償幾萬而已，未讓原告完整陳述事情發生經過流程，讓原告感覺告不贏勝訴不大，當下調解委員一直積極誘導原告要不要離職等內容，原告因害怕及思慮受阻，未能充分理解而最終在系爭調解筆錄上簽名，而達成系爭調解。原告事後回家與家人討論後，才被點醒，原告係要調解被告公司工作量是否有造成原告流產乙事，卻變成原告要非自願離職之結果，故系爭調解嚴重違背原告之訴求，原告當時之訴訟代理人也未給予實質專業協助，致原告係遭調解委員誤導、偷換訴求，爰依民法第92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所成立之內容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調解筆錄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具體指謫系爭調解構成何種無效或撤銷之法定事由，僅係原告個人主觀感受，且原告所指摘之內容，為調解程序之常態，調解委員之言行符合法律規定，又原告係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，於訴訟及調解過程中均有具備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陪同，不容事後任意反悔、推翻系爭調解之效力，是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，民法第9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固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惟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決先例、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係遭調解委員誤導、偷換訴求，系爭調解應予撤銷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勞訴字第25號案件受理，嗣兩造於115年7月2日下午4時進行勞動調解，並達成

系爭調解，有115年度勞訴字第25號、115年度勞移調字第12號卷宗附卷可參，又系爭調解係由勞動法庭法官與勞動調解委員2人，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，當日原告亦有法扶律師陪同出席，有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，因法官介紹委員會成員開場由兩造簡單陳述後，即進行單邊會議，而按勞動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期日，依個案之需求，得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，勸導當事人達成調解合意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29條第1項第4、5款定有明文，是原告於單邊會議時由調解委員告知訴訟風險及不確定性，進行曉諭及勸導，自屬合法，況於系爭調解過程中，兩造對於調解內容來回多次協商、退讓，原告亦有法扶律師擔任代理人在旁協助，單邊會議結束後，兩造已就系爭調解內容達成共識，遂兩造共同於調解室簽系爭調解筆錄，自難認原告係受調解委員誘導而成立系爭調解。再者，原告亦不爭執簽系爭調解筆錄時，有法扶律師在場，並由法官逐條向兩造確認調解內容後才簽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亦見原告充分知悉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及法律效果，則原告主張因害怕及思慮受阻，未能充分理解而最終在系爭調解筆錄上簽名等語，尚非可採。末查，原告就其受詐欺及脅迫乙節，雖聲請調閱該日之談話、監視畫面，然本院調解室並無錄音錄影設備，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原告未能舉證證明係遭詐欺或脅迫而為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，故原告主張撤銷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，要屬無據，系爭調解仍為有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92條規定，請求系爭調解筆錄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他主張、陳述並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